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五互薦服務協議下該等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兩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就此採取一切行動及作出一切所需措施。	2,923,000 (100.00%)	0 (0.00%)
此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可參考該通函內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並可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dlandici.com.hk) 瀏覽及下載該通函。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705,000,000 股股份。美聯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 9,7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78%），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005,000,000 股股份。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漢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